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9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95号),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2项议案。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第12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15项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静刚回避表决。

除上述补充信息说明外,《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26.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将增加120%左右,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原因:公司参股48%的雅砻江公司受益于锦屏一级、二级电站新机组投产,以及2013年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发挥效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电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5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76,39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8,257,392.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858,334.09元。截至2014年9月25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滩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专户账号为79280188000022020,截至201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复杂曲面螺杆转子关键工艺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滩路支行专户账号为806021101421002347,截至201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专户账号为2603021129200019248,截至201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1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专户账号为103247723712,截至201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247,318,383.93元。该金额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60,049.84,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246,858,334.09元,仅用于甲方"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变更。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8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股东李再春先生与其子李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再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特高新股票部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飚先生转让55,945,0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09290001),李再春先生协议转让给李飚先生的55,94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16%)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飚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4,006,957股股票。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前,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81,945,012股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2%;李飚先生持有公司64,006,95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李飚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持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为李飚先生,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飚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6957	18.99%	其中:16001739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8005218股为高管锁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6400.6957	18.99%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李飚先生最近12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6957	18.99	无	12个月	2015年9月30日	无

2、李飚承诺:自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64006957股公司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

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收购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

●交易金额:63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以人民币630万元获得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湘粮)3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大荒湘粮35%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产业有限公司系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因挂牌方为公司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粮食集团和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北大荒粮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粮食集团占55%的股权,黑龙江北大荒粮批占45%的股权。其他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2年2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陈根荣

3、注册资本:1,800万元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41号5栋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种植;粮食仓储;销售:粮食、饲料、蔬菜、鲜果品、化肥、农机具;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6、财务基本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大荒湘粮的总资产评估值为9,291.2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505.55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793.41万元,粮食集团拟转让的35%股权的评估值为627.69万元。

三、交易方情况

粮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0日

2、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起卸;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会展服务(另行报批后方可经营);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北大荒湘粮35%的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长沙市产权交易所挂牌,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2、该产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0万元,转让价款通过长沙市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结算。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北大荒湘粮35%的股权,能够充分利用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源为公司服务,既有利于拓展业务渠道,增强粮油主业的实力,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交易完成情况

截止公告日,北大荒湘粮35%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七、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豁免申请》;

2、《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其中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24个月终止。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本次发行未能在12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债事宜。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尹宏海先生、王小潼先生、杨丽云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宏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周一)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2014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和品种

2.3债券利率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债券价格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债券上市

2.9担保安排

2.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偿债保障措施

2.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议案2中涉及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星期四、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 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 系 人:秦峰 王鸿林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3	债券利率			
2.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	债券价格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	债券上市			
2.9	担保安排			
2.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65	天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2元
2.3	债券利率	2.03元
2.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4元
2.5	债券价格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元
2.8	债券上市	2.08元
2.9	担保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元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2元
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3.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股)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邮政编码:610041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以上办公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郭宏杰、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2014年9月30日,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了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万春绿道示范段+生态园林公园+增补道路)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采购方情况介绍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是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万春绿道示范段+生态园林公园+增补道路)投资建设的采购人。

公司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万春绿道示范段+生态园林公园+增补道路)投资建设

2、项目位置:温江区万春镇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原有绿道改造、原有景观节点改造、新建部分绿道、新建景观栈道及景观节点。绿道环线主线长度约21Km,支线长度约13Km,起点为生态公园入口广场,北上至幸福路,向西约500米至幸福田园后向东至廖家船新桥,最后向南沿原有绿道经国色天香返回原点,其中国色天香段(K16+080-K19+480)为其他单位实施,K0+000-K3+480含在鱼凫花乡景观工程(生态园林项目)内。

温江园林?鱼凫花乡景观工程(生态园林公园项目)为生态公园景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景观节点的新建、项目所涉及的苗圃景观改造、生态公园广场的新建及生态公园内绿道的新建、改建等工程。

成都市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增补道路)主要内容包括:对生态大道至江安河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4、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6044686元。

5、项目建设期:50日历天

6、合作模式及投资回报

本项目采用BT模式建设:BT是(Build-Transfer)的英文缩写,在本合同中的中文意思即:建设-转让。在中标联合体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竣工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护单位后,乙方按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的方式收回投资。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管理工作。

(2)投资回报计算方式:

本项目投资成本的总回报率按13%计取。投资收益=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

7、回购款支付

(1)项目的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内分3次支付。支付比例为4:3:3。

(2)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

2.1第一次项目工程款的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由项目业主支付工程价款的40%。

2.2第二次项目工程款的支付:第一次项目工程款支付满1年后的60日内,由项目业主按30%进行第二次支付。

2.3第三次项目工程款的支付: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60日内,剩余部分进行第三次支付。

8、交易双方履约保障

(1)甲方的履约保证

采购人会同财政及审计向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关于保证按约支付"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万春绿道示范段+生态园林公园+增补道路)"项目投资款及投资回报的承诺》或区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决议或其他履约保证有效材料。

(2)乙方履约保证

乙方将按合同中概算投资总额的5%提供履约保证金。

9、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回购款延期支付部分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逾期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但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协议总投资概算的10%。

1.2自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如因甲方拆迁等原因导致标段内其他单项工程无法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已完工的单项工程按本协议执行,乙方已投入的其他资金经甲方认定后按本协议执行。

1.3如本协议签订之时起360个日历天内标段内无单项工程开工建设,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无息退还履约担保,乙方已投入的其他资金经甲方认定后按本协议执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中任何一项约定,且在甲方限令的合理时间内未采取措施纠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投资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在甲方付款通知下达3日历天内未拨付相关款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超过30个日历天未拨付或出现三次违约或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不退还履约担保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协议投资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拨付投资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其他相关单位款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3乙方将协议转让或另寻合作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有权收取乙方本协议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

10、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或本合同约定情形或法律规定情形出现时终止。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93%,预计该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本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万春绿道示范段+生态园林公园+增补道路)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